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吴桂昌先生、赖国传先生、黄德斌先生、李丕岳先生、梁发柱先生、林从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绍增先生、陆军先生、邬筠春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绍增、陆军、邬筠春

2011年5月4日